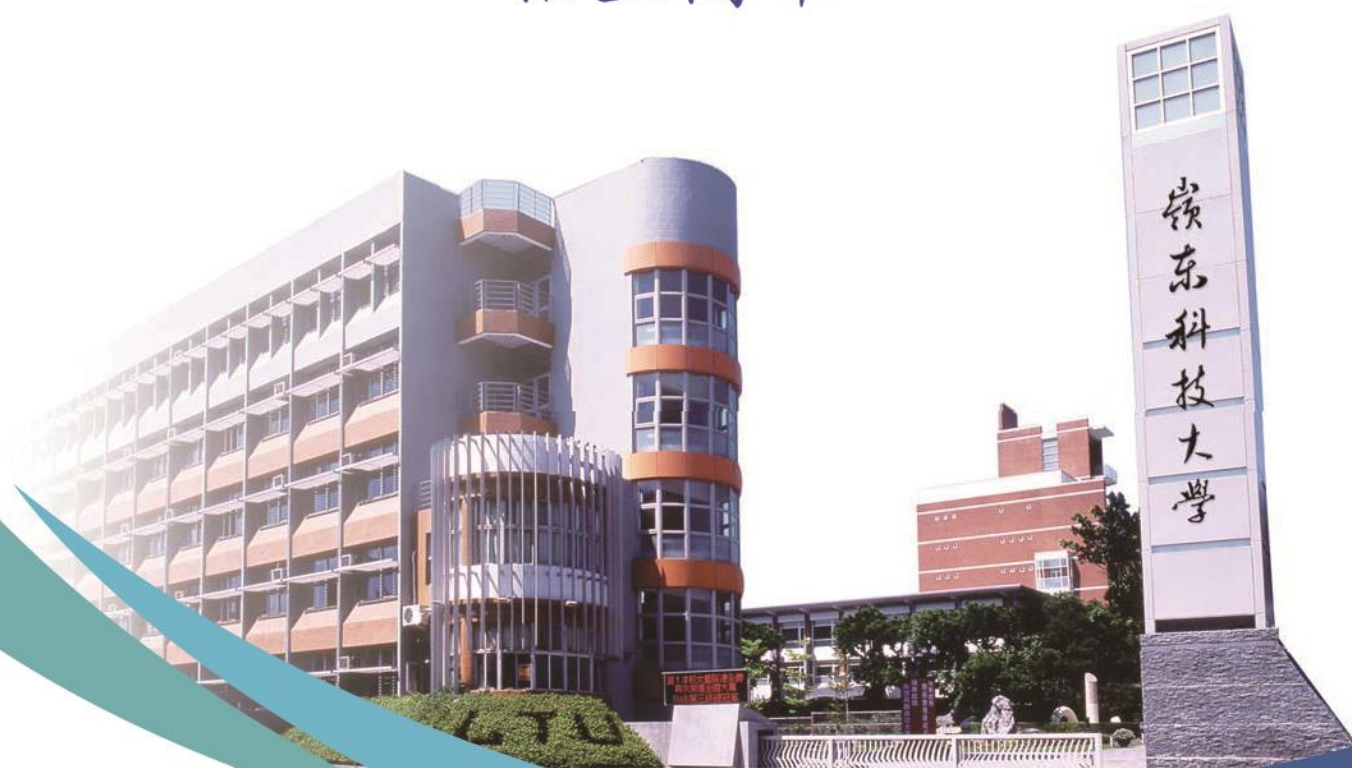




嶺東科技大學
LING TUNG UNIVERSITY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



推廣教育服務專區

校 址 | 408284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網 址 | <https://ltuceo.video.ltu.edu.tw/>
招生專線 | (04)2389-5637
傳 真 | (04)2382-9107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
嶺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部 編製

嶺東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 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貳、修讀類別及招生系別：

- 一、學分專班：商業類專班、工業類專班、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學分專班(EMBA)。
- 二、隨班附讀：招生系別及預定開設科目依據各系當學年度碩士班開課科目為主。

參、招生名額：

- 一、碩士學分專班：商業類專班、工業類專班、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學分專班(EMBA)，各以 60 名為原則，額滿為止，本校保留調整開班相關事宜之權利。
- 二、隨班附讀碩士學分班：本校各系開設課程之每門課程以 5 名為上限。
- 三、報名隨班附讀之科目，如因該科目修課人數額滿，或未達最低開班人數而未開班，本校以通訊方式告知是否轉班或辦理退費，本校保留不開班的權利。

肆、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者均可報名

- 一、大學畢業。
- 二、三年制專科畢業滿二年。
- 三、二年制、五年制專科畢業滿三年。
- 四、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規定之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如附錄。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採通訊報名、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9 月 21 日。（開學始兩週內，日期以本校公告之行事曆為主）

- 一、通訊報名：請依序檢附下列報名資料，郵寄至本校推廣教育部辦理報名（408284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嶺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部學分班收）。
 - （一）學員報名表（可至本校推廣教育部網頁下載，或詳見附表）。

- (二) 1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2 張。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 (四)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

〔註:舊學員免繳交第(三)、(四)項資料〕

二、網路報名：請至推廣教育部網頁 (<https://ltuceo.video.ltu.edu.tw/>) 學分班最新消息區，點選「我要報名」，填寫基本資料，並依序上傳國民身分證、學歷(力)證明文件及 1 吋脫帽半身照片。

三、現場報名：攜帶國民身分證、學歷(力)證明文件及 1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2 張，至推廣教育部(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春安校區厚德樓 1 樓)辦理報名。

陸、收費標準：

一、依本校 114 學年度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商業類學分專班每學分之學分費新臺幣 6,238 元、工業類學分專班每學分之學分費新臺幣 6,549 元、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學分專班每學分之學分費新臺幣 7,277 元，商業類學分專班之雜費每學期新臺幣 10,192 元，工業類學分專班之雜費每學期新臺幣 10,702 元，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學分專班之雜費每學期新臺幣 10,192 元，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新臺幣 1,220 元。

二、學分專班以外之隨班附讀學分班，學分學雜費用比照學分專班收費標準。

三、非學員旁聽生應依其上課時數比照學分學雜費之收費標準繳費，惟其上課或缺席紀錄不予登錄，且不發給學員證及學分證明，亦不具享受學員權益資格。

班別	學分費與雜費費用	
碩士學分班	1. 學分費： 商業類每學分 6,238 元、工業類每學分 6,549 元、EMBA 每學分 7,277 元。 2. 雜費： 商業類 10,192 元、工業類 10,702 元、EMBA 10,192 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220 元
備註： 非學員之旁聽生應依其上課時數比照學分費收費標準繳費，惟其上課或缺席紀錄不予登錄，不發給學員證及學分證明，亦不具享受學員權益資格。		

柒、繳費方式及退費規定：

- 一、繳費單列印方式：學員報名審查通過，取得學號資料後，可至元大銀行校務系統 <https://school.yuantabank.com.tw/school/> 線上自行列印繳費單，並至元大銀行各分行、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或 ATM 進行繳費。另使用手機上網搜尋元大校務網，並至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利用手機條碼繳費。
- 二、現場繳費：學員報名後，請至推廣教育部櫃檯於上班時間內以現金繳費。
- 三、學員經報名繳費後，中途不得任意申請退選課程或退還學費。但因發生重大傷害或重病、職務遷調等正當原因，且能提出原因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另隨班附讀學分班之學員，已確認選修課程後，除課程滿額無法實施人工加選課程外，不得任意申請退選或退費。
- 四、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退費，相關規定如下：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四）因招生人數不足或因學員退選致人數不足，導致該科目無法開班時，退還全額已繳費用，並由本校於學分班開課 1 週後，通知學員辦理退費。
 - （五）報名人數超額時，本校保留甄選權利；經甄選後其他無法錄取之學員，本校將退還全額已繳費用，並由於學分班開課 1 週後，通知學員辦理退費。
 - （六）其他經主管同意事項退還全額已繳費用，並由本校於學分班開課 1 週後，通知學員辦理退費。
 - （七）報名選課後欲申辦加退選（或轉班改加退選課程）時，請攜帶繳費收據正本及學員證，親至推廣教育部櫃檯辦理；不受理口頭、便條、電話或簡訊等其它申請方式。改加退選課程或轉班，需於新學期開課第 2 週課程上課前辦理完畢，逾期者，不接受加退選或轉班，且不予退還學分學雜費之費用。
 - （八）若欲加選（或轉班改選）之科目已開課（或逾期報名者），缺課時數照常計算由學員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補課或退（缺）課程部分學分學雜費之費用。

捌、錄取及開課通知：

- 一、本校依現場報名、網路報名及通訊報名資料郵寄郵戳日期先後順序為憑，經審查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二、本校於開課前一週以通訊方式通知錄取學員，並告知課程上課時間、地點。

玖、上課日期、地點：

- 一、隨班附讀者與本校碩士班學生一同上課，於報名時請選擇欲選讀之系。
- 二、上課日期及上課地點：（本校保留調整開班時間等相關事宜之權利）
 - （一）上課日期：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開學始。（日期以本校公告之行事曆為主，日期如有異動，以正式通知為主）
 - （二）上課地點：嶺東科技大學。

拾、學分證明及抵免：

- 一、學分班學員學勤考核曠課時數未逾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其所修習科目成績及格者，發給本校之學分證明。
- 二、學分班學員如經本校入學程序錄取進入相關系所後，其於本校修習科目成績及格之推廣教育學分，得依本校「嶺東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三、以入學本校碩士者，依據「嶺東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第 3 條規定，碩士班以該系（所）規定畢業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惟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不得高於其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
- 四、於碩士學分班修習期間，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 9 學分為原則。
- 五、學員於學期結束時，若仍未繳齊報名證件者，不予核發學分證明書。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不能辦理緩徵，相關兵役問題請自行處理，另不得以此身分辦理助學貸款或居留/出境簽證等。
- 二、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且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三、上課時間及地點，以實際通告為主。
- 四、各系所課程諮詢電話，04-23892088 轉各系所分機：

系別(商業類)	分機	系別(工業類)	分機
企業管理系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3572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3832
企業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3512	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381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3522	創意產品設計系碩士班	3842
國際企業系 碩士(在職專)班	3542	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3721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3532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3732
財務金融系 碩士(在職專)班	3642	流行設計系碩士班	3932

〔註:以上系所分類係依本校系分類之標準進行收費〕

五、各系所課程資訊：



商管學院



智慧科技學院



設計學院



時尚學院



民生學院

拾貳、聯絡方式：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請電洽本校推廣教育部學分班。

電話：04-23895637

傳真：04-23829107

E-mail：ltuceo@teamail.ltu.edu.tw

網址：嶺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部網頁（<https://ltuceo.video.ltu.edu.tw/>）



拾參、校區地圖：





本
頁
空
白

附表

嶺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 碩士學分班（含隨班附讀）學員報名表

學分班學號：

班別：

報名序號：

學員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報名 ☐通訊報名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血 型	型	黏貼照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年 月 日出生			請貼1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另浮貼一張照片。背面填寫姓名。
聯 絡 (住)	()					行動電話：				
電 話 (公)	()					E-mail：				
聯 絡 地 址	☐ ☐ ☐									
服 務 機 構						職 稱				關係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家用	行動		
最 高 學 歷 (力)	校名：					科系：			年 月 畢/肄業	
選 讀 系 所 班	選 讀 科 目					學 分 數		上 課 時 間 (請勿衝堂)		
								星期 第 節		
								星期 第 節		
								星期 第 節		
								星期 第 節		
								星期 第 節		
								星期 第 節		
								星期 第 節		
小 計	共選讀碩士班__科目__學分					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碩士班學分班每學期最多累計選讀9學分。				
學分費及雜費明細	☐ 商業類班：6,238元×__學分＋雜費10,192元＋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1,220元＝_____元。 ☐ 工業類班：6,549元×__學分＋雜費10,702元＋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1,220元＝_____元。 ☐ EMBA班：7,277元×__學分＋雜費10,192元＋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1,220元＝_____元。									
總 計	新 臺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元)									

- 一、本報名表資料均為屬實，若資料不實、報名已超額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時，學校得拒絕本人之報名申請。
 二、本人已仔細閱讀招生簡章內容，並已符合嶺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報名資格，瞭解學校以報名證件是否齊備及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優先錄取，以及報名繳費後不得任意申請退選及退費之規定。
 三、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項招生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報名資訊來源：_____

☐ 學歷（力）證明影本	☐ 舊學員	☐ 回郵信封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1吋照片2張（1張貼牢報名表，1張浮貼）	☐ 其他
學員簽名：_____		

承 辦 人		推廣教育部 主 任		敬 會 系主任/所長	
-------	--	--------------	--	---------------	--

※推廣教育部洽詢電話：04-23895637

傳真：04-23829107

※E-mail：ltuceo@teamail.ltu.edu.tw

本
頁
空
白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 (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 (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 (不包括空中大學) 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